

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刘金华：

本院受理申请人张桂芳与被申请人刘金华财产保全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鲁 0112 民初 4637 号民事裁定书及保全结果通知书，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刘金华名下的银行存款 3.3 万元（冻结期限一年）或查封、冻结其他同等价值财产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保全结果通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5 日内，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



本院地址：济南市化纤厂路 5 号
联系人：亓文帅
联系电话：89939327